附件1：

**2021年溪源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阶段** | **时间**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 **第一阶段****选举准备** | **10月25日前** | 1.做好调查摸底工作，摸清辖区内村的基本情况和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重点针对选举工作“重点村”“难点村”，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2.开展村级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公布村财任期审计结果。3.组织村民代表对村委会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公告评议结果。4.筹集选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村级给予补助。 |
| **第二阶段****选举部署** | **10月26日～11月5日** | 1.建立选举领导机构：乡里成立村委会选举指导组，办公室依托在民政办。2.制定选举工作方案：乡里根据县“选举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报县指导组备案。3.培训选举骨干：明确选举法律法规和规程，提高组织选举能力。4.召开选举工作会议：乡里召开选举工作部署会议，传达上级选举工作会议精神，动员部署我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5.确定选举日：各村选举日由乡级选举指导组在选民登记日前确定，**选举日确定为12月8至10日，共计3天**，并以乡指导组名义公告**（11月4日公布：乡指导组公告1号公告）**。6.做好选举宣传动员：召开村“两委”会议，传达乡选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安排本村选举日程，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推选方案，进行明确分工。采取各种形式，宣传选举意义、原则和具体做法，营造依法选举的良好氛围，并根据选举各阶段的实际，把宣传工作贯穿到选举的全过程。7.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选委会主任、副主任由成员推选产生。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确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具体名额、推选方式和成员出缺后的补缺方式。本次村民代表会议同时确定村委会成员职数、妇女成员职位、候选人差额数。选举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公告村选委会成员名单**（11月5日公布：村民委员会公告2号公告）**。 |
| **第三阶段****选民登记** | **11月6日～11月18日** | 1.公布选民登记日和选民登记时间：选民登记日应在确定的选举日的25日前，选民登记工作应在公告后5日内完成，即选民登记时间定为11月7日8时至12日8时**（11月6日公布：村选委会第3号公告）**。2.审核和确认选民名单：核实后的选民花名册连同外出选民名单报乡指导组备案。3.公布选民名单和外出选民名单：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前，即11月12日公布**（11月12日公布：村选委会第4号公告）**。4.受理选民申诉：选民对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应在公告后的5日内，即11月17日8时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选委会应在提出后3天内依法作出调整或解释。5.颁发选民证：选民证编号应与选民花名册序号相一致，并以村小组为单位适时发放。6.外出选民委托投票应当自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公布之日至选举日前五日内到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委托手续，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进行审核并于选举日的二日前将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予以公布。未经上述程序和超出时限的，委托无效。 |
| **第四阶段****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选举** | **11月19日～11月23日** | 1.选举村民代表、选举村民小组长：召开村选委会成员会议，确定村民代表数额和选举方式；确定各小组村民代表和妇女村民代表名额；候选人由本小组有选举权的村民以单独或联合方式提出，妇女村民代表候选人单独提名，提名时间为11月19日—23日，提名单应于11月23日17时前交村民选举委员会**（11月18日公布：村选委会第5号公告）**。2.公告选举方式、时间、地点和参加对象**（11月18日公布：村选委会第6号公告）**。3.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在本村民小组的村民代表中推选或直接选举产生。4.公告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选举结果**（11月23日公布：村选委会第7号公告）**。 |
| **第五阶段****提名产生候选人、竞选** | **11月24日～12月3日** | 1.初步候选人提名：（1）公告本届村委会成员各职位（妇女成员专职专选职位）、职数、候选人条件、提名方式、要求和起止时间**（11月24日公布：村选委会第8号公告）**初步候选人提名时间从11月25日8时开始，至11月27日8时结束。在选举日的10日以前按姓氏笔画顺序公告村委会成员初步候选人名单**（11月27日公布：村选委会第9号公告）**，如有错漏，应于11月29日8时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2）由本村选民单独或联合的方式直接提名候选人。提名时应按村委会成员职数等额提名。妇女成员候选人提名非女性人选无效。村选委会对初步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及时反馈。乡党委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民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政法、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和统战、司法行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信访等部门进行联审，如若发现不符合条件人员取消其资格。2.竞选：竞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选委会提出，并做好治村演说准备。演说提纲交选委会审定。在选委会统一组织下，召开竞选大会，选委会可在村民小组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上介绍竞选人情况，竞选人发表治村演说并回答代表询问。选举日停止竞选活动。3.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1）选委会确定预选方式、工作人员，拟定预选办法和预选大会程序，制作预选选票和票箱，布置预选投票现场；（2）公告预选时间、地点、方式和参加对象**（11月29日公布：村选委会第10号公告）**；（3）召开预选大会。预选时按村委会成员职数分职位“等额写票、差额结果”的方式进行；（4）在选举日的2日以前按姓氏笔画顺序公告正式候选人名单**（12月5日公布：村选委会第11号公告）** |
| **第六阶段****选举准备和投票选举** | **12月4日～12月15日** | 1.投票选举准备：（1）在选举日前，确定并公布中心投票站和分投票站地点，投票起止时间、流动票箱接受投票时间、开箱计票时间**（12月5日公布：村选委会第12号公告）**（2）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选举工作人员名单应于选举日2日以前公布**（12月5日公布：村选委会第13号公告）**（3）制作选票和票箱，布置投票场所。（4）编制中心投票站和各投票分站及委托投票和接受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名册。（5）选举日2日前，确定并公布接受流动票箱投票人员名单。**（12月5日公布：村选委会第14号公告）**（6）在选举日2日前将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公布**（12月6日公布：村选委会第15号公告）**（7）选举日2日前，确定并公布接受代写人员名单。**（12月6日公布：村选委会第16号公告）**（8）确定并公布无效票认定具体规则**（12月6日公布：村选委会第17号公告）**。2.**召开选举大会（12月8日-12月10日）**:选举大会和投票站由村选委会主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投票选举。（1）工作人员到位必须佩带统一制作的标志；（2）当场当众检查密封票箱；（3）领取选票。办妥清点、登记和签章手续；（4）选民进入投票通道，按验证、领票、代写、写票、投票顺序投票选举；（5）结束投票分站投票；（6）流动票箱接受投票；（7）集中票箱。各投票分站票箱和流动票箱投票口密封后，由工作人员护送至中心投票站指定位置；（8）工作人员向主持人报告选票发放情况；（9）各投票分站分别开箱点票；（10）主持人宣布本次选举、外出选民、本届选民数，领回、发出、收回和多余的票数及最低当选票数，确认本次选举有效性；（11）剩余选票处理；（12）洗票；（13）分检有效票和无效票；（14）进行唱、记票； （15）宣布选举结果，由主持人、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在计票记录上签名，并填写选举结果报告单。封存选票；（16）张榜公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有效后当场张榜公布，同时上报乡人民政府和县民政部门备案，并由县民政部门颁发省统一印制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当选证书。**（12月8-10日公布：村选委会第18号公告）** |
| **第七阶段****选举村务****监督委员会** | **12月16日～12月20日** | 1.召开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3-5人）和推选方式等。2.候选人分别由村民代表或本村选民单独或联合提出，村委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财会人员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3.选举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主任由成员推选产生。 |
| **第八阶段****建章立制****任职培训** | **12月21日～12月30日** | 1.上届村委会应当在新一届村委会产生之日起立即移交印章，并于10日内向新一届村委会移交办公场所、办公用具、财务账册、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等移交给新一届村委会，移交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人民政府监督。2.建立健全村委会工作机构。3.建立健全村民自治制度。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1）建立一套对村委会干部有约束力的权力运行规范和运行机制；（2）完善民主议事程序，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制度；（3）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财务、印章管理等制度；（4）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和村民评议干部制度等。4.抓紧进行村委会成员任职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和自治水平。以党校为阵地，采取分级培训的办法，培训好村委会成员。 |
| **第九阶段****验收总结** | **2022年****1月4日～1月15日** | 村委会换届选举完成后：（1）建立乡、村级选举工作档案，依照选举程序全过程收集选举有关资料，如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选票计票结果报告单、选举公告、来信来访、问题处理等资料，并做好保管封存上报工作；（2）乡换届选举指导组要写出书面总结，填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报表，送乡党委、乡人大、乡政府和民政办；（3）开展检查验收和回头看活动，检查验收的工作，由下而上的进行。以村为单位进行总结评比，交流选举工作经验，表扬选举工作先进单位。 |